

訴 願 人：○○社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044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市信義區○○街○○號 ○○樓（含夾層）建築物，位於第 3 種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7 使字第 0426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經本府核准訴願人於該址登記設立「○○社」，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赴客戶現場作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E701010 通信工程業（限赴客戶現場作業）、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二、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派員於 94 年 4 月 11 日 14 時至系爭場所商業稽查，並製作商業稽查紀錄

表略以：「.....現場目前有 14 人消費，有 40 臺電腦.....現場主要提供線上連線遊戲，有○○、○○、○○，供不特定人打玩.....」紀錄表並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乃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139400 號函處以訴願人

新

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第 1 組之資訊休閒業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0444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該函於 94 年 4 月 27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
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
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
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
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
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
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
定義，如下表：.....」

附表：（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休閒、文 類 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 、閱覽、教學之場所 。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 動休閒之場所。
G	辦公、服 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 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 、零售、日常服務之 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 日常服務之場所。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

附表 1：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1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容瘦身中心。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G 3		1. 衛生所、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 2. 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 5.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內政部 88 年 7 月 16 日臺內營字第 XXXXXX 號函釋：「..... 說明：..... (一) 研商建築法第 90 條、第 91 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執行疑義案。決議：1. 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即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 9 類 24 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即現行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而依同法第 90 條（即現行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

經濟部 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XXXXXXXXXXXX 號公告：「主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 2 項、修正 1 項、刪除 1 項代碼。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 J 701070 資訊休閒業..... 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XXXXXXXXXXXX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並無作成原處分之管轄權限，而屬臺北市政府之權限。
- (二) 原處分機關未經依行政程序法要求之程序受委任，其作成原處分有欠缺管轄權限之瑕疵，其所處分之法律效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規定，是否歸於無效，即有先釐清之必要。
- (三) 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處分雖不至依同法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然因亦不合於各款之事由，而無法補正，是原處分應撤銷之違法事由仍存在。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建築物使用分類等附表規定，係屬 G 類第 3 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訴願人於上址經營「○○社」，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查獲實際經營資訊休閒業，此並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使用執照及圖說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前揭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經營「資訊休閒業」之營業項目代碼為「J701070」、定義內容為「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依首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建築物使用分類等附表規定，係屬「休閒、文教類」第 1 組 (D—1) 之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與系爭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一般零售業」，係屬同辦法第 2 條規定「辦公、服務類」第 3 組 (G—3) 之場所，二者分屬不同類別及組別，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組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資訊休閒業，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受委任，其作成原處分有欠缺管轄權限之瑕疵云云。按首揭建築法第 2 條明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將建築法中有關本府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原處分機關對於本市之建築管理事項自具有管轄權責。又系爭建築物為訴願人經營「○○社」使用，其既提供電腦供人上網擷取網路遊戲，自屬資訊休閒業，且查其登記之營利事業項目中並無資訊休閒業；是訴願人所訴，仍無解於違章事

實之成立。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